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人文課長陳崇文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辦事員劉宥靜，負責抽籤準備作業(含名冊編集等工作)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課員謝佳純，負責將抽籤軍種登錄役男兵籍表(一) 行政助理孫麗芬，協助籤票製作，攝影機錄影過程關注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役男抽籤全程錄影公開播放好安心
措 施 簡 介	烏日區役男抽籤作業全程攝影，並將影片連結放置於烏日區公所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未到場役男及家屬觀看抽籤實況，使役男抽籤作業更加公開化、透明化、數位化。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p>本所每年辦理役男抽籤作業約7至10場次，抽籤人次約300餘人，109年抽籤人數325人，由役男本人或家屬代抽者計273人，由主持人代抽計52人，主持人代抽率約16%。</p> <p>依「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抽籤通知書於抽籤10日前送應參加抽籤役男或行為能力之家屬，對於未到場之役男或家屬，可於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點選影片觀看當梯全程抽籤實況，使民眾得以充分知悉相關程序，展現透明化之價值，同時透過外部監督，使本所抽籤作業同仁能用更嚴謹、更慎重的態度做好每個細節，精進行政工作品質。</p>
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28%)	<p>烏日區役男抽籤作業均依「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徵兵規則第四章抽籤」、「臺中市110年度役男抽籤成業實施計畫」辦理抽籤程序之進行及場佈。</p> <p>透過役男抽籤作業影片公開播放，使未到場之役男或家屬可觀看抽籤過程及抽籤軍種，達到行政作業公開化、透明化。</p>
系 統 ( 或 措 施 )	烏日區役男、其家屬或一般民眾均可透過本所 Facebook 粉絲

<p>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p>	<p>專頁觀看兵役抽籤影片瞭解抽籤過程及抽籤結果。 本項措施僅需安裝攝影機，並將影片連結置於網站確保資訊安全性，役男、其家屬或一般民眾透過手機或電腦即可觀看，介面操作簡便，另影片完整保留於網站上，可重複觀看，無時間限制，除具有完整性，亦具備便捷性。</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5月19日升級，第三級期間無法辦理兵役抽籤業務，經指揮中心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7月27日始降為第二級，爰本所於110年8月25日重啟兵役抽籤業務，並於當日將抽籤過程全程影片置於本所Facebook 粉絲專頁影片區，截至110年9月14日止，業有370人次觀看，48人按讚，1次分享。</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本所為提升民眾對於役男抽籤作業公平、公正、公開的信任感，研議透過抽籤作業全程攝影的方式，並將影片放置機關網站，供役男、役男家屬及一般民眾觀看，增加行政透明化並可避免爭議。 另透過影片可供執行抽籤作業之相關工作人員，瞭解各分工作業，對於抽籤作業相關的職務代理或工作輪調可快速上手。</p>
<p>相 關 附 件</p>	<p>附件1：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 附件2：徵兵規則第四章抽籤 附件3：臺中市110年度役男抽籤作業實施計畫 附件4：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影片區/役男抽籤影片 附件5：現場實施照片</p>
<p>聯 絡 窗 口</p>	<p>姓名：童容姿 電話：04-23368016#300 e-mail：rongzi@taichung.gov.tw</p>

#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9.14 15:33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091040437號函

法規體系：役政

圖表附件：第七點附件一抽籤儀式程序.odt  
第七點附件二現在抽籤表.odt

- 一、為統一役男應徵服國軍常備兵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之抽籤作業方式，滿足國軍各軍種兵科需求員額，精進役男入營預告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抽籤對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兵現役、軍事訓練徵集者，均應參加抽籤。
- 三、抽籤分類：依役男最高學歷所習科、系、所、組別，配合民專軍用原則，按國防部年度訂定役男徵服國軍常備兵所習科系所組別對照表，區分「航海類」、「航空類」、「通用類」等三類類別(ML 2 6 4 0)。
- 四、軍種兵科配賦比率：內政部役政署依「國軍年度兵員配賦計畫」，訂定「年度役男徵服常備兵役抽籤類別人數配賦表」。
- 五、抽籤辦理單位及實施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抽籤計畫、策劃督導，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在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議合併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抽籤計畫時，應召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抽籤有關人員就下列事項舉行講習：
  - (一) 役男所習專長科系所組別登錄事項（ML 2 6 4 0）。
  - (二) 役男抽籤軍種兵科配賦事項。
  - (三) 役男抽籤準備作業事項。
  - (四) 役男抽籤實施程序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 六、抽籤時間及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編排：
  - (一) 抽籤時間：每二個月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抽籤日期、地點，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排定。

(二) 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編集：依役男所習專長區分類別辦理軍種兵科抽籤，抽籤結果按役男出生年次，與其專長類別、軍種兵科籤號及抽籤時間先後順序編管、徵集。

#### 七、抽籤準備作業要領：

##### (一) 抽籤場之選定與佈置：

- 1、抽籤場應選擇交通便利，場地寬敞，光線充足，有足夠座位，環境整潔之處所，並於抽籤實施前一日完成場地佈置。
- 2、應於抽籤場明顯處標示「○○縣(市)○○鄉(鎮、市、區)役男抽籤場」。
- 3、抽籤場入口處應設置役男報到處，除受理役男報到事宜外，負責管制非參加抽籤及工作人員進入。
- 4、場內座位應排列整齊，按抽籤次序，引導入座。
- 5、場內明顯處所張貼有關兵役宣導標語，藉收役政宣導之效。
- 6、役男座位之前方右側，張貼「抽籤儀式程序」(如附件一)。
- 7、役男座位前方左側，設置「現在抽籤表」(如附件二)標示架，使役男瞭解抽籤進行狀況。
- 8、場內應設置服務台，提供徵兵處理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 9、抽籤場入、出口及進行路線，應設置指示牌。

(二) 編成抽籤工作組：役男抽籤，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所需工作人員由鄉(鎮、市、區)公所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三) 列印役男抽籤名冊(ML 2850)：役男抽籤名冊，依抽籤類別、場次，分別列印編造。

(四) 列印役男抽籤籤票(ML 2800)：各類別籤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鄉(鎮、市、區)公所印製。

##### (五) 籤票之製作、核對與裝封：

- 1、籤票之製作：役男抽籤籤票，按各類別實際參加抽籤人數，與其軍種兵科配賦比分別製作(所需籤票之大小、顏色必須一致)，並以每一類別中之一個軍種兵科為一個籤票編號起訖(遞接排序)單元。
- 2、籤票核對：籤票製作完後，業務承辦人及課、股長均應詳加核對，各類別、各軍種兵科籤票數暨號碼順序均應與抽籤配賦人數相符。
- 3、籤票裝封：各類別、軍種兵科籤票經核對無誤後，分別裝袋密封，由業務承辦人及業管課、股長蓋章，交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或業管課長保管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於抽籤當日攜帶到場。

##### (六) 列印役男抽籤通知書(ML 2840)：

- 1、抽籤通知書按抽籤名冊順序列印後，依法定程序於抽籤十日前送應參加抽籤役男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並取據繳回存查，保存年限一年。

- 2、抽籤通知書列印後，應就所載內容（類別、日期、時間、地點）詳加核對，不得錯誤。
- 3、安排抽籤場地時，應考量場地座位容量、人數多寡，適切依類別區分梯次通知到場時間。

(七) 監證人員之邀請：

實施抽籤時，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監督外，抽籤日期、地點確定後，主辦抽籤單位得邀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八、抽籤之實施程序：

- (一) 舉行抽籤儀式。
- (二) 工作人員就位。
- (三) 揭示現在抽籤表。
- (四) 清點籤票：邀請役男代表二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並清點籤票無誤後，投入籤筒攪拌，進行抽籤。
- (五) 唱名：
  1. 依抽籤名冊之編號順序唱名，發音應正確、清晰，音量適中，必要時得併用方言。
  2. 唱名三次未到者，依規定請主持人代抽。
  3. 唱名速度，應視作業進度妥適控制。
  4. 對同姓名者，應一併報出其年次及里(鄰)別、姓名，以資辯證。
  5. 必要時全程得錄音(影)存證。
- (六) 身分證核對：
  1. 依抽籤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詳加核對，其由家屬代抽者，應審查代抽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須主持人代抽者，應填發其役男名條。
  3. 對同姓名者，應核對其住址、姓名，是否相符。
- (七) 抽籤：
  1. 指示役男或其他代抽人抽出籤票。
  2. 役男抽籤，一次抽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號碼。
  3. 役男未到場，亦未委託家屬代抽者，由主持人依規定代抽。
  4. 將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唱票員。
- (八) 唱票：
  1. 開啟籤票，請抽籤人過目後，唱出役男姓名，抽中之軍種兵科及籤號，其由家屬或主持人代抽籤者，宜先報出「家屬代抽」或「主持人代抽」。
  2. 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籤票處理員。
- (九) 籤票處理：
  1. 核對抽籤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無訛後，在籤票上登記役男姓名（代抽者並登記代抽人姓名），囑其在籤票上蓋章。
  2. 籤票副聯撕交役男（代抽人）收執，發還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收回抽籤通知書，告知役男「手續完成」。籤票遞交名冊登記員。

(十) 名冊登記：

1. 依據籤票，將役男抽中軍種兵科及籤號分別登記於抽籤名冊，代抽者，並註明其姓名於備考欄內。
2. 籤票遞交籤票整理員。

(十一) 籤票整理：將籤票分類整理、裝封，送請監證員在封口蓋章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保存五年。

(十二) 後續作業：

1. 役男未到場而由主持人代抽者，主辦抽籤單位應於抽籤完畢七日內，將抽籤結果以書面通知役男。
2. 役男抽籤結果登錄(ML 2 8 2 1)。
3. 役男抽籤完畢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常備役體位役男，列印編造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ML 2 8 6 0)，連同替代役、免役等體位役男名冊一式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一般規定：

- (一) 抽籤場內外，應注意安全維護，必要時得協調當地警察單位協助。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抽籤工作完成後，應檢討得失，並對工作人員依權責辦理獎懲。

十、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作業人員，對於各項表冊，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等情事，其涉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者，移送法辦。

十一、有關辦理役男抽籤所需經費，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由各機關依據預算法令編列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徵兵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年次：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次。
- 二、檢查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指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
- 三、複檢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複檢之醫院。

### 第 3 條

- 1 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應補行徵兵處理者，其徵兵處理應與當年徵兵及齡男子同時辦理；必要時，得另定時間舉行之。
- 2 前項補行徵兵處理役男之體位，應依補行徵兵檢查時之體位區分標準辦理。

### 第 4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後，其登記資料有變更、錯誤、脫漏或申報不實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職權或役男申請，重行調查、檢查。

### 第 5 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

## 第二章 兵籍調查

### 第 6 條

- 1 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資訊系統，就戶政資料執行轉錄，編立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 2 前項執行轉錄之基準日及相關配合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 條

- 1 兵源之列額，以轉錄基準日之役男戶籍地資料為準，轉錄基準日以後戶籍異動者，遷出地及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應連繫確定，由遷入地列額後，報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 前項轉錄基準日前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入登記者，由遷出地列額。
- 3 經填發徵集令或通知為預備員之役男戶籍有異動者，仍以戶籍異動前之戶籍地為列額地。

###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列額之役男，因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註銷列額，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第 9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編立名冊後，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別變更或因其他戶籍

登記事項異動時，戶政單位應隨時以資訊系統通報役政單位登記。

### 第三章 徵兵檢查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徵兵檢查計畫，並遴聘衛生局或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徵兵檢查會，辦理役男體位判定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徵兵檢查十日前，將徵兵檢查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
- 2 役男具緩徵原因者，得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

#### 第 12 條

徵兵檢查，依據體位區分標準施檢。

#### 第 13 條

- 1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 2 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通知役男。
- 3 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4 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 第 14 條

- 1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2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 3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 4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 5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第 15 條

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如期受檢時，應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於徵兵檢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檢查：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 四、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五、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尙未屆滿者。
- 六、其他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

## 第 16 條

依前條核准延期徵兵檢查役男，於延期原因消滅後，應補行徵兵檢查。

## 第 17 條

- 1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 3 前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18 條

役男得向居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代檢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役男受檢後，應將檢查結果函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四 章 抽 籤

### 第 19 條

經徵兵檢查後，適服常備兵役現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應以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

### 第 20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辦理抽籤，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在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地點舉行，並擬定抽籤計畫，編造抽籤名冊及編成各鄉（鎮、市、區）抽籤組。
- 2 前項抽籤名冊，應按役男體位等級、教育程度編造之。

### 第 21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抽籤十日前，以抽籤通知書，將抽籤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參加抽籤之役男。

### 第 22 條

實施抽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監督，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指揮所屬人員辦理，並得邀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 第 23 條

抽籤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到場行之；未到場者，由鄉（鎮、市、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代抽，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

## 第 五 章 徵 集

### 第 24 條

國防部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年度應徵兵額，會同內政部訂定該年度之兵額徵集計畫。

### 第 25 條

內政部應依前條兵額徵集計畫，按月訂定各梯次徵集計畫，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國防部。

## 第 26 條

- 1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 2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3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4 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各梯次徵集計畫後，應按各鄉（鎮、市、區）應徵之役男人數比例及分配梯次，訂定徵集實施計畫，並決定應徵入營役男及其預備員名冊。

## 第 28 條

- 1 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
- 2 前項預備員應按徵集員額百分之五至十預為通知，於應徵役男缺員時遞徵入營，其徵集令得隨時送達。
- 3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自行向原單位報到入營。

## 第 29 條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第 30 條

- 1 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逾五日者，於原因消滅或延期徵集入營時限屆滿後，列入適當梯次儘先徵集。
- 2 徵集服補充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適用前項有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之規定。

## 第 31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應徵役男分佈狀況、入營距離、時間及地點，指定適宜集合處所，由應徵役男依照徵集令規定時間、地點，前往集合，以輸送入營。集合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其入營，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洽送複檢。
- 2 役男之輸送入營或專長訓練役男入營報到，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影響交通運輸之情事時，內政部得公告當梯次之一部或全部役男延後徵集入營。

## 第 32 條

- 1 入營部隊於役男輸送入營時，應設報到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徵役男交接。
- 2 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

訓練。

### 第 33 條

- 1 依前條規定驗退或停止訓練者，入營部隊應於役男離營時出具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會依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通知役男。
- 2 前項驗退或停止訓練處理及洽送複檢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判定體位結果仍為原體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補徵該役男入營，並在交接名冊註明；各入營部隊對該役男不得再以同一原因驗退或停止訓練。

### 第 34 條

應徵役男不按徵集令規定入營期限報到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其故意逃避入營逾五日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事證移送法辦。

### 第 35 條

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每年應於適當之時間，聯合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單位與訓練基地及受託醫院有關徵兵處理業務。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 1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 2 前項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定之。

### 第 37 條

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第 38 條

十八歲接近役齡男子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程序，準用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9 條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一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

### 第 40 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行之，並依法定程序送達。

### 第 4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 110 年度役男抽籤作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兵役法第 32 條。
- 二、徵兵規則第 4 章抽籤、第 6 章附則。
- 三、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

## 貳、目的

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抽籤方式決定年次、體位及所習科系職業專長相同役男、於應徵服役時之軍種兵科及入營之先後順序。

## 參、對象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經徵兵檢查評定為常備役體位，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役現役、軍事訓練徵集者，均應參加抽籤。
- 二、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尚未完成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者，併入替代役體位役男辦理入營順序抽籤。

## 肆、兵種兵科配賦比率

內政部役政署依據「國軍年度兵員配賦計畫」訂定「年度役男徵服常備兵役抽籤類別人數配賦表」。

## 伍、辦理單位及時間地點

市政府擬定抽籤計畫，以區為單位，由各區公所辦理，並請各區公所依役男及徵集需求擬定抽籤日期、地點，報市政府備查，必要時應可以 2 區公所併同辦理。每年 1、3、5、7、9、11 月間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地點由各區公所自行擇定。另為解決高年次、海外返臺或其他急需入營役男抽籤等待問題，得由役男申請，經各區協議併區辦理抽籤作業。

## 陸、抽籤準備作業

抽籤前置作業全部採電腦處理，作業時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抽籤名冊之編集：

- (一) 役男編造抽籤名冊前，應依兵籍調查結果所載之就讀學校、科系別、分別修正其電腦檔案內之基本資料，以確定其最高學歷，為其抽籤分類之依據。
- (二) 核對兵籍表(一)及役男體格檢查表確定所登載之教育程度與體位無誤後，依常備役類別抽籤分類對照表登錄電腦後，再列印抽籤名冊。依現行役男抽籤規定，常備兵役體位，依其最高學歷所習科系所組別專長分為「航海」、「航空」、「通用」等 3 類。
- (三) 電腦列印之抽籤名冊應各編造六份，必須確實核對，若有錯誤，應分別更正之，不得遺漏或重複。

- 二、抽籤方式採用單式抽籤（即一次抽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號次）且每一區每一類別內之每一軍種兵科籤號，均自第1號起順序製作。
- 三、役男籤票請各區公所自行列印。
- 四、遷出、入役男如未接獲遷出、入地函覆列、除額者，應密切協調聯繫，以確定役額（抽籤）歸列，並適時暫停役額異動，以利抽籤作業。
- 五、抽籤通知書應以電腦列印，務必請里幹事依法定程序於抽籤10日前送交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役男之姓名、年次、體位、教育程度、抽籤類別如有不符，應儘速依役男所提具之文件核認後更正之。
- 六、各區役男參加抽籤人數如有增減（含類別更正），應由承辦人報市政府核對更正，俾使依規定調整、確定配賦表。
- 七、役男抽籤籤票，按各類別實際參加抽籤人數與軍種兵科配賦比分別製作，所需籤票之大小、顏色必須一致。

### 柒、抽籤實施程序

- 一、抽籤場地之安排、佈置及抽籤程序之進行，均應依「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 二、參加抽籤役男（含代抽人）之座位應妥為準備並按抽籤類別先後及名冊順序編號，對號入座，以便點呼，抽籤場內外均應指派足夠之專人負責維持秩序，以利抽籤作業進行。
- 三、抽籤實施時，由區長主持，指揮所屬人員辦理；並得由各區公所函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 四、邀請役男代表2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清點無誤後，投入籤筒攪拌，方能進行抽籤。
- 五、主辦單位課長或承辦人報告抽籤要領及注意事項。
- 六、每類抽籤開始前，均應張貼「現在抽籤表」，填明抽籤類別及各軍種兵科配賦（壓克力板上書寫宜以粗體並大字為宜）。負責開拆籤票封袋人員，除公開宣布封面書明事項外，應會同役男代表及監證人啟封清點無誤後，始可置入籤筒攪拌，並同時會知唱名員，現在開始抽籤之類別及內容，以免錯誤。
- 七、身分證核對處應與役男抽籤處（即籤筒所在位置）緊鄰，籤票抽出後，應立即唱票，隨即交付籤票處理員處理。
- 八、如有姓名相同之役男同時參加抽籤，應於編造抽籤名冊時，即在名冊上緣空白處特別註明，並於點名核對身份證時注意確切分辨認定之，以免錯抽。
- 九、抽籤名冊及抽籤通知書應分別註明編號，唱名時除唱姓名外，得加唱里別以避免錯誤，並使在場等候抽籤役男能預估抽籤之進度。
- 十、唱名員及唱票員，宜分別不同性別人員擔任，以免混淆。
- 十一、抽籤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到場行之。遇家屬代抽情形，應核對證明（件）如役男抽籤通知書、代抽人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

確定家屬身分（有行為能力）方能進行抽籤。

十二、區長（或其代理人、業管課長）代抽，以役男本人或其家屬均確定未到場者為限；監證人不得代抽。對未到場，由區長或其代理人代抽籤之役男，應填發抽籤結果通知書，並應於抽籤完畢 3 日內通知役男本人或其徵處通報人。

十三、籤票處理員於籤票上登註中籤役男姓名、加蓋役男或代抽人印章，名冊登記員將役男所抽中之軍種兵科、籤號登錄抽籤名冊時，均應謹慎核對不得有誤；籤票抽出後在所有處理過程中，均應由工作人員依序傳遞，不得由役男或代抽親屬經手傳遞，以防發生錯誤或致使籤票遺失。

十四、籤票及抽籤名冊之各項記載不得錯誤。各區抽籤完成後，應清點籤票，按類別、軍種兵科、籤號、順序整理、分別裝封、在請監證人及課長審視無誤後，自封口處蓋章，各區公所之籤票應保存 5 年。登載抽籤結果之抽籤名冊 1 份，應於抽籤後報本府備查。

#### 捌、抽籤結果處理

各區公所辦理役男抽籤完成後，應即辦理抽籤結果登錄以電腦編立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 2 份，並用資料夾，1 份自存、1 份裝訂成冊並區分 82 年次前及 83 年次後送達市政府。

#### 玖、登載錯漏責任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人員，對於各項表冊，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情事，其涉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者，移送法辦。

#### 壹拾、經費編列

有關辦理役男抽籤所需經費，依兵役法第 49 條規定，由各機關依據預算法令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函補充之。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10 年廉能透明獎提案

## 「役男抽籤全程錄影公開播放好安心」執行成果相片

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

地點：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 役男抽籤會場及攝影機拍攝位置



日期：110年8月25日

地點：烏日區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

## 役男抽籤影片公開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8月25日下午4:11

### 110年8月25日烏日區公所辦理役男抽籤

抽到海軍陸戰隊~  
110年8月25日烏日區公所辦理役男抽籤合計有19位，為落實防疫，於報到、抽籤前皆以酒精消毒雙手，全程配戴口罩及測量額溫，另基於防疫考量，鼓勵役男免到抽籤場，由區公所主持人代抽，並全程錄影，未到場的役男可以點閱影片看看你是不是海軍陸戰隊或其他軍種...本場次主持人由主任秘書蕭坤亮轉達烏日區長林崇懿的關心與祝福，祝役男抽中心目中所理想的軍種並宣導市政府「青年就業金安薪方案」，鼓勵役男提早就業準備，未來將加速站穩職場。

#戶役政管家APP，歡迎下載以瞭解個人兵役資訊進度。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役政圖地/役男就業輔導資訊專區

顯示較少內容

你和其他47人 370次觀看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8月25日下午4:11

### 110年8月25日烏日區公所辦理役男抽籤

19位，為落實防疫，於報到、抽籤前皆以酒精消毒雙手，全程配戴口罩及測量額溫，另基於防疫考量，鼓勵役男免到抽籤場，由區公所主持人代抽，並全程錄影，未到場的役男可以點閱影片看看你是不是海軍陸戰隊或其他軍種...本場次主持人由主任秘書蕭坤亮轉達烏日區長林崇懿的關心與祝福，祝役男抽中心目中所理想的軍種並宣導市政府「青年就業金安薪方案」，鼓勵役男提早就業準備，未來將加速站穩職場。

#戶役政管家APP，歡迎下載以瞭解個人兵役資訊進度。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役政圖地/役男就業輔導資訊專區

#應能透明 抽籤作業公開化透明化

顯示較少內容

你和其他47人 370次觀看